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法工委

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通览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敬告讀者：本報「今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法工委
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通览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法工委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通览/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法规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02-0823-2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②公安机关-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5588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法工委
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通览

责任编辑:史朝霞 马力珍 侯书钊 杜英琴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3.5 印张

字 数:371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二版 2013 年 2 月第四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823-2

定 价: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确保准确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11月22日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部于2012年12月13日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2年12月26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相关规定无疑是办案机关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依据。

本书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前述四个法律文件，以便于广大干警、律师以及其他读者查询、使用。

由于时间紧迫，编辑工作或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2年12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辖	(5)
第三章 回避	(6)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7)
第五章 证据	(10)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0)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1)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2)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2)
第一章 立案	(22)
第二章 侦查	(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4)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6)
第五节 搜查	(27)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28)
第七节 鉴定	(28)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29)

第九节 通缉	(30)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0)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1)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2)
第三编 审判	(34)
第一章 审判组织	(34)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35)
第一节 公诉案件	(35)
第二节 自诉案件	(39)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0)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41)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45)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46)
第四编 执行	(48)
第五编 特别程序	(5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1)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54)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55)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6)
附则	(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管辖	(58)
二、辩护与代理	(59)
三、证据	(60)

四、强制措施	(61)
五、立案	(62)
六、侦查	(62)
七、提起公诉	(63)
八、审判	(63)
九、执行	(65)
十、涉案财产的处理	(66)
十一、其他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章 管辖	(71)
第二章 回避	(75)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77)
第四章 证据	(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1)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83)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85)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86)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88)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 审查与认定	(89)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90)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92)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93)
第五章 强制措施	(95)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0)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105)
第八章 审判组织	(106)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107)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107)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111)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117)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118)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121)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23)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126)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28)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30)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137)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138)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142)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5)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150)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156)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156)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拘役的交付执行	(159)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161)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161)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162)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16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6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5)
第二节 开庭准备	(168)
第三节 审判	(169)
第四节 执行	(170)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71)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73)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 医疗程序	(178)
第二十四章	附则	(182)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第一章	通则	(187)
第二章	管辖	(188)
第三章	回避	(19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92)
第五章	证据	(200)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05)
第一节	拘传	(205)
第二节	取保候审	(206)
第三节	监视居住	(211)
第四节	拘留	(216)
第五节	逮捕	(219)
第六节	强制措施解除与变更	(222)
第七章	案件受理	(223)
第八章	初查和立案	(226)
第一节	初查	(226)
第二节	立案	(228)
第九章	侦查	(2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9)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30)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3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33)

第五节	搜查	(235)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 资料、电子数据	(236)
第七节	查询、冻结	(240)
第八节	鉴定	(241)
第九节	辨认	(242)
第十节	技术侦查措施	(243)
第十一节	通缉	(244)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245)
第十章	审查逮捕	(2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1)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	(254)
第三节	审查决定逮捕	(256)
第四节	核准追诉	(261)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262)
第一节	审查	(262)
第二节	起诉	(268)
第三节	不起诉	(271)
第十二章	出庭法庭	(275)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275)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85)
第三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287)
第四节	出席再审法庭	(289)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8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89)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9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98)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 医疗程序	(301)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304)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	(304)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	(306)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	(310)
第四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312)
第五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316)
第六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318)
第七节	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	(323)
第八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324)
第九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332)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334)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3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	(33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338)
第四节	期限和费用	(339)
第十七章	附则	(340)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44)
第二章	管辖	(345)
第三章	回避	(349)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350)
第五章	证据	(354)
第六章	强制措施	(358)
第一节	拘传	(358)
第二节	取保候审	(359)
第三节	监视居住	(365)

第四节	拘留	(368)
第五节	逮捕	(371)
第六节	羁押	(374)
第七节	其他规定	(376)
第七章	立案、撤案	(378)
第一节	受案	(378)
第二节	立案	(379)
第三节	撤案	(381)
第八章	侦查	(3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383)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385)
第四节	勘验、检查	(386)
第五节	搜查	(387)
第六节	查封、扣押	(388)
第七节	查询、冻结	(390)
第八节	鉴定	(391)
第九节	辨认	(393)
第十节	技术侦查	(394)
第十一节	通缉	(396)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398)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	(399)
第九章	执行刑罚	(400)
第一节	罪犯的交付	(400)
第二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401)
第三节	剥夺政治权利	(402)
第四节	对又犯新罪罪犯的处理	(403)
第十章	特别程序	(404)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04)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06)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407)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08)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409)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410)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413)
第十四章	附则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